

# 期待依法讨薪形成良性循环

生活中很多看似难以解决的顽疾,都能通过法律途径找到破解之道,以农民工讨薪为例,说白了就是有关劳动报酬的经济纠纷。与此有关的法律并非不健全,但问题就在于“徒法不足以自行”,法治之路是越走才能越通。



本报地址  
济南泺源大街2号  
邮编  
250014  
传真(0531)  
86993336 86991208  
报纸发行(0531)  
85196329 85196361

报纸广告(0531)  
82963166 82963188  
82963199  
差错投诉  
96706  
发行投诉(0531)  
85196528  
邮政投递投诉  
11185

## 即时互动平台



“壹点”官方APP



新浪官方微博  
weibo.com/qlwb



齐鲁晚报微信  
qilubanbao002



评论员观察

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了一起案件的判决书。拖欠农民工29万多元工资的彭某某,因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2万元。这起案件的判决,不仅有助于帮农民工讨回工资,同时还以“包工头”刑罚处罚的形式,警示那些想要非法占有农民工工资的人,切不可把劳动者获得报偿的合法权益当儿戏,否则将会受到法律的严惩。如果有越来越多的人用起了法律这件武器,很

多以往看似无解的难题,或许也就找到了解决之道。

事实上每到年末,总能看到与农民工讨薪有关的事。很多时候,要么是施工方拒不支付,要么是包工头从中截留,处于弱势地位的农民工想要回辛苦钱,常常需要借助媒体之力,或是以拉条幅、堵路等形式给政府施压。即便最终事情得以解决,但毕竟也只是个案,这些“成功经验”若是推广开来,很容易助长“大闹大解决”的恶性循环,影响到正常的社会秩序。相比之下,通过法律途径维权,是一条稳定的可复制的路,在法律条文中,拖欠工资者所应承担的责任写得清清楚楚,约束力和警示作用是长期有效的。

通过法律途径维权的过程,实际上也是权利意识增强的过程,在

这样的互动中,农民工运用法律武器的能力也在不断提高。以往农民工讨薪之所以成为顽疾,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欠薪证据难收集,施工方或包工头招来工人就开始干活,既不签合同也没有书面的薪酬约定。而天桥区法院此次案件判决的关键,就在于检方提供了施工协议书、复工承诺书、结算单等能够证明实际劳动关系的证据。都说经一事长一智,有了这样的案例在前,相信农民工们今后也会多留个心眼,哪怕再遇到彭某某这种拿着农民工工资去挥霍的用工者,维权之路也会更为畅通。

其实,生活中很多看似难以解决的顽疾,都能通过法律途径找到破解之道,以农民工讨薪为例,说白了就是有关劳动报酬的经济纠纷。

与此有关的法律并非不健全,但问题就在于“徒法不足以自行”,法治之路是越走才能越通。与此类似,一些以往总要靠“闹”、靠堵路才能解决的问题,比如商品楼烂尾,比如信贷平台跑路,又比如工厂非法排污等,其实都是有法可依的。对于行政、司法部门来说,现在就需要更多的宣传引导,并通过积极作为给维权群众提供更多的支持。

以往遇到农民工在政府门前“抱团”讨薪的情况,总能听到批评他们“不依法”、“不懂法”的声音。这种批评确实也有几分道理,可转念一想,如果法律武器既能用又好用,还有谁愿意顶着寒风索要去辛苦钱呢?如果依法讨薪的道路上能少一些坎坷,相信会有更多的农民工选择这条道路维护权利。

## 公民论坛

### 抓鸟判10年,提醒“不知并非不罪”

□杨涛

河南郑州一大学生闫某,放暑假和朋友王某掏鸟窝抓了16只鸟出售,因涉嫌非法收购、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分别被判10年半和10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记者获悉,河南省高院已经介入此案,对其判决正在进行专题研究。(12月3日中新网)

此案一经媒体披露就引发热议,有网友质疑称“人不如鸟”,指责当地司法系统小题大做。新浪网发起的调查显示,截至12月3日13点,有超过77%的网友认为量刑过重。那么,舆论的指责到底有无道理呢?

这事还得回到法律上来。抓一般的鸟当然犯不着判这么重的刑,但警方调查称,闫某抓的16只鸟都是燕隼,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当然,如果闫某在抓鸟时以为是普通的鸟,那也是情有可原。但是,办案检察官指出,被告人闫某是“河南鹰猎兴趣交流群”的一员,曾网上非法收购1只凤头鹰转手出售,还特意标注为“阿穆尔隼”。因此,闫某应该知道他抓的是燕隼,这说明他主观上是有故意的。即便他不知道燕隼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法律认识错误也不能成为逃脱罪责的理由,国家关于野生动物保护的规定出台后,就推定每个人应该学习和知道这些规定。

那么,根据最高法院的相关

司法解释,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所有类),6只到9只就是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0只以上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闫某和王某一共抓捕和出售了16只燕隼,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因此,对他们判处10年半和10年有期徒刑,根本谈不上过重。

当然,有人说,有些大贪官贪污上千万甚至上亿元,也就判处十几年有期徒刑,闫某、王某抓了16只鸟就判刑这么重,明显不公平。这种观点恰恰反映出动物保护意识的淡薄。而且应该说明的是,两者涉及的罪名不同,不能简单地类比,即便量刑上有所不公,也是立法造成的,应当呼吁修改法律而不是指责司法不公。

不过,考虑到这二人是在校大学生,他们没有到特定的自然保护区抓燕隼,而是在自家屋前院后,他们抓的也是幼鸟而不是成年鸟。基于以上情节,河南省高院如果再审此案,可以依据刑法中“犯罪分子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报最高法院批准给此二人减轻处罚,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回头再看,此案给人们最深刻的教训是,法律不会原谅你的“无知”。

□崔滨

“空气像极了浑浊的污水,人们像缺氧的鱼一样艰难呼吸,也像鱼一样没有悲喜的表情。很多人说,这是麻木了。”这是时评作者敬一山在凤凰网评论频道《重霾之下,我们惟有麻木?》中满怀怨念的质问:“这样的天,让再平和的人内心都有骂人的冲动。但怒火该喷向谁?有人指责北京重霾四天却不发布红色预警,但坦白说,霾重如此,橙色预警还是红色预警,单双号行驶或者停课,看起来真的犹如雕虫小技,改变不了‘我为鱼肉’的局面。不在根本的治理上发力,后续的应急方案、自我保护,都不过是聊以自慰,收效极微。”

的确,又一次毫无抵抗地沦陷于重霾,再次无情暴露出国人在环境面前的弱势,唯一能做的,就是以调侃自娱。媒体人王言虎在《新京报》撰文,通过引用网上调侃雾霾的段子,来强调《朋友圈晒雾霾照片,真不是黑北京》:“真正的勇士,不仅敢于直面来自天空的灰色,更要有将其上传朋友圈‘晒惨’的勇气。”戏谑之下,王言虎依然读到了大家的心声:“在朋友圈‘晒’雾霾,切中了这个时代的隐秘心理: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财务自由并不是唯一的人生目标,清新的空气,健康的体魄,轻松愉快的心情,同样重要。”

所以,从这个角度说,朋友圈“晒霾”的调侃之下,其实暗藏了公众期盼通过“围观中国”的方式,唤起权力部门对环境治理的紧迫感。在《广州日报》2日刊发的评论《面对雾霾,预警比段子更重要》中,作者张涨便注意到了这场雾霾期间,公众大肆调侃的迹象:“面对雾霾,幽默和乐观当然必不可少,但有时调侃的幽默和盲目的乐观也会瓦解我们思考和行动的能力。雾霾来了,几个段子火了,人们笑了、转了、赞了,然后雾霾退了,社会对于预警系统、应急措施的关注和质疑也随之烟消云散,那么除了受雾霾所害的城市一个增加外,什么都不会改变。‘围观改变中国’,没错,但绝不会以段子的方式。”

张涨对雾霾段子化的担忧并非杞人忧天,治理雾霾应当是严肃郑重的全社会事件。就在1日,人民网在报道北京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进程时,专门注意了曾放言“治不好霾,提头来见”的北京市市长王安顺,记录下他在谈到京津冀生态环境、大气污染治理问题时对自己这句名言言论的解释:“这既是一句玩笑话,也是表达治理大气

污染的信心和决心。”

玩笑归玩笑,行动才是重中之重。《环球时报》郑重地以社评姿态,发出了《要发展也要蓝天,政府民间都“急死了”》的声音,“公众的强烈感受是雾霾越治越重,任何对治理污染成就的提及都显得滑稽,让人反感。从政府到民间都快‘急死了’,但这个矛盾就是难彻底解开。如何治理好雾霾,政府快要被‘逼疯了’。”

即便被“急死”、“逼疯”,《环球时报》依然规劝政府,“当严重雾霾天再次降临时,政府该做的有些做了,有些没做到,那么此时它应当做的一件大事就是给互联网舆论当出气筒。政府方面切不可因为做了工作‘没被认可’感到委屈,而应通过雾霾天里的民怨,进一步感受大气治理的紧迫,摸索中国社会发展和保护生态的准确平衡点。”

从这个意义上说,网友针对雾霾的大吐槽,的确对政府的下一步行动构成了压力和动力,在某种程度上具有积极意义。因为,就在本周,万里之外的法国巴黎,一场决定全人类头顶天空的全球气候大会正在召开,不论是减少碳排放还是减缓全球变暖,其中的一项附加成果,就是减少雾霾。

对此,《环球时报》再次以社论的高度呼吁《期待巴黎气变大会获历史性突破》,“中国社会如今对减少碳排放比外界批评我们‘排放高’的人还要着急。因为雾霾的成因与高碳排放有着很大重合。中国把2030年设为碳排放的峰值时间,使得全球限制碳排放获得一项关键支持,也使得这一原本泛泛目标面临形成具体时间表和路线图的历史性机会。”

以全球性的气候控制,推动中国雾霾治理,《环球时报》为中国设计的治霾路径,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这一思路也得到了中国经济网的支持,在其2日的评论《雾霾散去 反思不能散去》中,就提到“减排”不但某种程度上可以成为经济“调结构”的重要抓手,还能倒逼中国“用法律和制度保护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最后,引用《经济观察报》评论员文钊在《民众有权呼吸清洁空气》中的感言:“诚实地说,今后的相当一段时间里,我们可能还无法摆脱雾霾梦魇,还不得不继续为自由的呼吸而奋斗。我们当然还可以说一些共同努力的话,但无论是采取更坚决和积极的应对,还是让环保法律本身具有更强力的刚性约束,这都是必须要接受的使命和考验。”

## 媒体视点

### 尽早清理“一孩”时代的土政策

日前几则关键词都跟“计生”有关的新闻,引发舆论关注:12月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草案)》,并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在公安部召开会议研究“黑户”问题后,全国多地放开超生落户;在陕西商洛,陈先生给头胎上户口,却被社区要求交1000元计生违约金,社区干部称,上环后方可退还违约金。

这三根“计生”树干上长出的新闻枝杈,合在一块令人五味杂陈:对公众而言,“全面二孩”加速启动步伐,多地给超生儿落户松绑,无疑熨帖人心;可类似于“计生违约金”的土政策难消,又让人倍感堵心。

拿“超生黑户”来说,该问题产生的根源,就在于小孩落户与计生挂钩,这本就是地方土政策,没有法律依据。而像“计生违

约金”这样的计生执法乱象,更应尽快弃若敝屣。以往一些地方对生头胎的父母收所谓的“计生违约金”,是为了避免育龄妇女超生二孩。但在公民没有违法生育事实的情况下,预先收取“违约金”本就是违法行政。更何况,如今“全面二孩”都快要落地了,再实行头胎育龄妇女上环及收“违约金”等硬政策,尤显荒诞。它早应该在依法行政的词典里沦为“过去式”。

说到底,随着“全面二孩”向正式落地的节点渐进,“一孩”时代已进入倒计时,那些与之对应的“土政策”已没理由由僵而不死。相关的清理动作不容迟滞,理应成为与时俱进行政原则下的治理自觉。(摘自光明网)

■本版投稿邮箱:  
qipingjun@sina.com